## 報名表二

| 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          | 參展類別  | 雕刻            |
|------------|----------|-------|---------------|
| (          |          |       |               |
| 作品名稱       | 葫蘆雕刻     | 創作年代  |               |
| 畫心尺寸       | 長 X 寬 cm | 含框尺寸  | 長 X 寬 cm      |
| 立體類材質      | 葫蘆       | 立體類尺寸 | 長 X寬<br>X高 cm |
| 組件名稱       | 葫蘆雕刻     | 組件數量  | 5             |

作品說明(100-150字)

## 葫蘆雕刻

葫蘆的諧音是"福祿",福就是福氣、福運、幸福的意思,祿就是代表著功名、官位,而葫蘆的藤蔓諧音萬,有著子孫萬代,多子多福的美好寓意。

葫蘆是大自然的創作,亦是中華文化中有豐富內涵的果實。每個葫蘆形狀都是獨一無二的。隨著不同形狀、大小、高低,有著不同想像創作空間。當我眼中注視著葫蘆手中拿著雕刻刀,腦中就呈現出想要製作的影像,不自覺的一個個成品就此完成。

## 報名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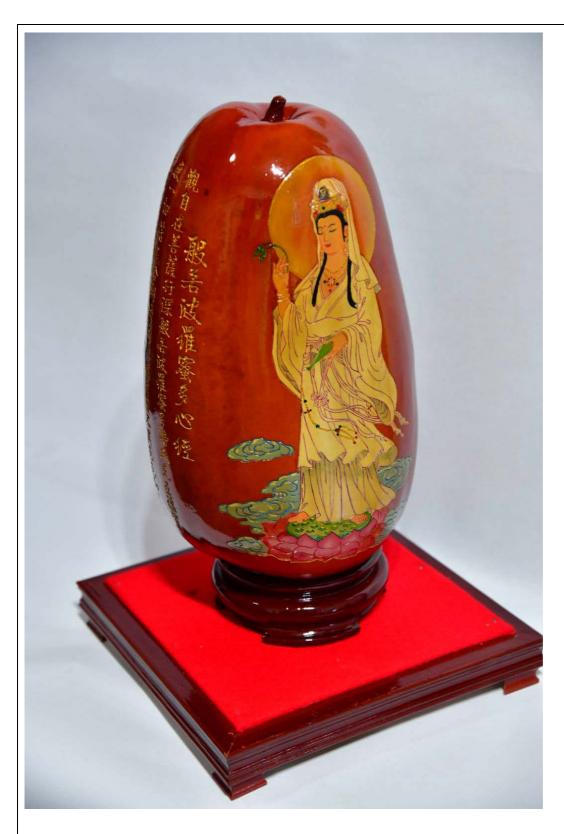
作品一

品名: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民國 107 年完成 直徑 22 公分 高 42 公分 作者: 翁奉民



作品二

品名:草書千字文 民國 108 年完成 直徑 22 公分 高 43 公分 作者: 翁奉民



作品三:

品名: 慈航普渡心經 民國 109 年完成 直徑 17 公分 高 30 公分 作者: 翁奉民



作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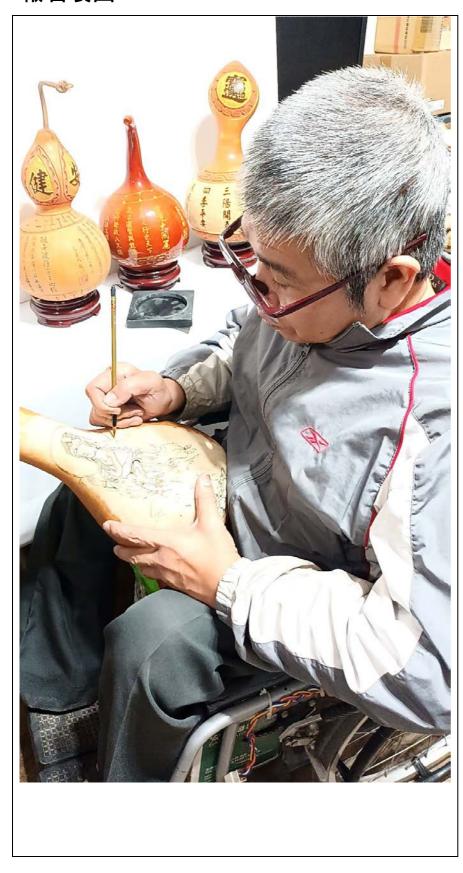
品名:福壽齊天 民國 108 年完成 直徑 21 公分 高 46 公分 作者: 翁奉民



作品五:

品名:牡丹花反字雕刻 民國 107 年完成 直徑 17 公分 高 34 公分 作者: 翁奉民

## 報名表四



- 参展作品如有抄襲、重製、冒名頂替、臨摹或違反本章程規定者,有任何著作權之糾紛,作者應自 負相關賠償及責任問題。
- 2. 参展作品採郵寄或貨運送、退件,請自行安全包裝、運送過程所遭之損失,由作者自行負擔。
- 3. 参展作品於展覽後指定卸展日領回,逾期未領回者,本會不負保管之責並得逕行處理。領回方式如下:
- A. 親自領回。
- B. 貨運:得書面申請委由本會送回,本會將委託貨運公司以貨到付款寄回,惟作品在運送過程中,如 受搬運或包裝等因素,而導致作品損壞,本會不負賠償之責任,建議自行載運。
- 4. 本會對送件表所填之作者資料、作品說明及展出作品有教學、研究、展覽、攝影、出版、宣傳、網頁製作等任何形式之使用權利,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並得將其數位化以上載網路或其他數位軟體方式提供不特定之人,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傳輸或列印。參展者應承諾不對本局行使著作人格權。
- 5. 凡送件參展者,視為同意遵守本徵件簡章各項規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並隨時公告於本會官網或另行通知。

本活動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藝協會保有最終變更權· 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協會官網或另行通知。